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了維護國人身心健康，使民眾得到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以「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為使命，「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加速中醫中藥之創新發展」為願景。在未來一年當中，持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強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專業知能，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延續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加強中藥（材）管理機制，監控用藥品質；推動中醫藥研究成果擴散應用，提昇優良研究成果能見度，並加速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賡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現代化、國際化。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2010-2014)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優先發展重點項目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賡續推動中醫中藥業務，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建立中醫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 (一) 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中醫醫師基本訓練課程、中醫內(含中藥局)、婦、兒、針、傷科及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
- (二) 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及訓練醫院實地訪查，確保訓練品質。
- (三) 研修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提昇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四) 建置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促進中西醫學整合，充實實習醫學生及新進中醫醫師訓練內涵。
- (五) 執行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提供中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機會，維護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政管理

- (一) 強化中藥藥品之源頭管理、流通稽查及廣告監控，保障民眾中藥用藥安全。
- (二) 強化中藥審查管理制度，輔導落實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促進產業升級。
- (三)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辦理違法廣告、不法行為、密醫查處及不法藥物取締工作，健全中醫中藥服務環境。

####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 (一) 賡續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2010-2014)計畫」，逐步

提升中藥材自源頭至製造過程之品質管控，讓民眾能享有更優良的用藥品質。

(二) 推動中藥材邊境管理制度並持續加強抽查市售中藥產品，確保中藥材安全衛生品質與消費者用藥安全。

(三) 執行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研究，加強毒劇中藥材管制。

#### **四、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一) 強化中醫藥基礎理論實證研究暨建立中醫診斷、治療基準與規範等，提昇中醫醫療品質。

(二) 為提升中藥品質管制與安全性，致力中藥製劑與中藥材之安全性、有效性與交互作用等研究。

(三) 建置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資源平台，並加強教育宣導養成國人正確中醫藥使用知識及行為。

(四) 推動兩岸醫藥衛生合作，進行中藥材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完備中藥材之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五) 加強中醫藥科技發展、增進國內、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掌握國際中醫藥發展動態與趨勢。

#### **五、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賡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傳統創新研究與推展應用。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一	執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1	統計數據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25 家)×100%	100%
	二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40%+(3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30%+(符合指導醫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三	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40%+(3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100 人次)×30%+(符合指導藥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四	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6 場次)×40%+(6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30%+(受訓醫師通過審查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五	辦理訓練醫院實地訪查	1	統計數據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25 家)×100%	100%
	六	研修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	1	進度控管	完成修訂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	100%
	七	辦理中醫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及中醫護理訓練等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10 場次)×100%	100%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政管理	一	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不法行為及密醫取締工作，全年交辦地方查處率	1	統計數據	督導地方衛生機關查辦率(地方衛生機關查處件數÷本會交地方機關查處件數)×100%	96%
	二	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	1	統計數據	取締不實平面廣告件數率(稽查件數)÷(預計稽查目標值 1000 件)×100%	95%
	三	辦理已實施 GMP 廠之後續查廠	1	實地查證	(完成 GMP 查核之藥廠數÷年度規劃執行之藥廠數 40 家)×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四	增修訂中藥（材）管理法規命令	1	統計數據	增修訂藥事法及其相關子法規與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之增修訂項目數	2 項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一	加強抽查市售中藥產品，以確保中藥品質與安全。	1	統計數據	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至少 200 個，其包裝標示之合格率。 （進口或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合格之數目/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之數目x100%）	93%
	二	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	1	統計數據	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配合之進口或市售毒劇中藥材。 計算公式：配合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之項數÷毒劇中藥材（10 項）×100%	30%
四、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一	編修台灣傳統藥典，強化中藥製劑品質。	1	統計數據	完成編修 10 項台灣傳統藥典中藥品項、規格標準及其檢驗方法研究	100%
	二	推動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衛生教育	1	統計數據	成立中醫藥衛生教育資源中心	5 家
	三	中醫診斷標準化研究	1	統計數據	建立 30 項中醫臨床診斷術語標準	100%
	四	產品品質管制與安全性研究	1	委託研究進度控管	完成中西藥交互作用、常用方劑腎毒性等研究 3 項	100%
五、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一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护工作	1	統計數據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目標值預計分別低於 16% 及 9%。	100%
	二	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中醫藥資訊網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3 題），調查結果填列滿意以上者比例至少 82%。	82%

102 年中醫藥委員會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三	使用「中醫藥好好玩」數位知識學習課程之人次	1	統計 數據	(使用人次÷目標值 10,000 人次) ×100%	50%

### 參、中醫藥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編號	實施內容
中醫藥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中醫藥委員會)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7157400202-02	一、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 二、強化中藥製程安全與建立研發平台。 三、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中心。 四、建立中醫藥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中心計畫。 五、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計畫。
	中醫臨床教學訓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7157400201-02	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逐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一、補助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辦理新進中醫師基本訓練課程、中醫內、婦、兒科、針灸、傷科及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 二、輔導醫學校院或醫療機構，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 三、輔導北、中、南三區核心醫院，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及訓練醫院實地訪查，確保訓練品質。
科技發展工作	中醫藥科技發展研究計畫 5257400300-01、 5257400300-02	一、辦理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療效等相關計畫，包括：臺灣中藥典科學應用研究、產品品質管制與安全性研究、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研究等相關研究。 二、辦理強化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等相關計畫，包括：中西醫整合醫療模式研究、提升中醫藥醫療照護品質、民俗調理相關調查研究、建構中醫藥數位服務網絡等相關研究。 三、辦理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研發等相關計畫，包括：發展本土中草藥藥用資源、中醫藥生技研發與應用研究等相關研究。 四、辦理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包括：建立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網、整合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資源等相關研究。 五、捐(補)助中醫藥學術團體及教學研究機構等辦理兩岸醫藥衛生協議相關工作與計畫、兩岸與國際性學術交流、中醫藥科技研討會等。 六、健全中醫藥臨床試驗環境，提昇國內中藥臨床試驗水準，改善中藥臨床醫學研究環境。 七、辦理 GCP 查核作業及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其他計畫。

